## 東南科技大學研究中心實施細則

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(93.03.15)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(93.05.10)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(95.05.23)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(97.07.22)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(98.10.06)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(100.09.06)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(102.02.18)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(103.11.11)

- 一、本校為有效推動各研究中心成立及運作,提昇研發實力,爭取產學合作計畫,厚植師 生實務能力,並支援教學與研究,依據各有關法規及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,特訂定 「東南科技大學研究中心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中心之隸屬層級規定如下:
  - (一)院級研究中心之申請成立要件
    - 1.中心之核心業務屬院內跨系性質者。
    - 2.所從事之研究或服務與院發展重點密切相關者。
    - 3. 院務會議決議屬院重點發展方向者。
  - (二)系級研究中心之申請成立要件
    - 1.中心之核心業務屬單系性質者。
    - 2.所從事之研究或服務與系發展重點密切相關者。
    - 3.系務會議決議屬系重點發展方向者。
- 三、中心之申請應填具研究中心設置申請表(如附件),併同設置規劃書與設置要點,送研發處彙整綜辦。
- 四、中心之經費應基於自給自足為原則,以研究中心名義之計畫申請案,或辦理研討會、 短期訓練班及技術服務案等管理費分配百分比,依本校「研究/產學合作計畫案行政管 理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## 五、經費運用與核銷:

- (一)中心經費之運用依所核定計畫之範圍執行之,計畫因故變更者,得依合約(與委託單位簽定者)或簽呈(人才培訓、檢驗服務等)申請變更之。
- (二)計畫主持人、顧問、研究人員、工作人員等,依計畫核定經費支給研究費、工作 費或鐘點費等。
- (三)各項申購核銷等業務,概依合約及相關規定辦法執行之。
- 六、各研究中心之經營績效,依其功能、收入、接案成長率、專利、服務等各項表現進行 考核,由研究中心審查委員會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對各中心(新設之中心除外)進行考核, 合格標準為各中心每學年度需簽訂之產學案金額達60萬元,未達標準者,需於新學年 度之計畫中提出改善作為,連續二年之績效皆評定為不合格者,陳報校長核可後終止 之。
- 七、中心聘用人員之管理(含聘用、差勤、考核等):
  - (一) 本校現職人員,依本校現有規定辦理。

- (二) 非本校現職人員,由各中心主任或計畫主持人負管理之責。
- (三)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相關職務者,得申請減授鐘點。每一中心至多得申請減授 6鐘點,由中心主任簽報校長同意後執行。減授鐘點所需費用,由中心自籌經費 支應。
- 八、研究計畫所購置之設備及物品,依雙方合約規定辦理之;無規定者,概納入本校財產管理。
- 九、各中心執行計畫衍生之專利權或生產利益應依計畫合約規定辦理;無明文規定者概歸學校所有。
- 十、中心承接計畫,應由學校代表人簽約。
- 十一、中心每年應舉辦成果展或研討會,邀請產、官、學、研蒞臨參觀指導,營運績效優 良者,得簽請校長獎勵之。
- 十二、本細則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,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